## **暨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暨教通〔2015〕67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特设立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纳入课程体系，设置为 6 学分，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的认定工作。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学习、科研和实践活动中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评定获得的学分。该学分可计入“创新、创业、就业与心理课程群”学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教务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具体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的申请受理工作，协助委员会进行认定，公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结果。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并负责学分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主要包括（具体见附件）：

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学术论文、论著、科技发明专利等成果。

2.各级各类科技学术竞赛。

3.开放实验项目、课外实验活动以及参加教师科研项目等。

4.参与“赢在创新”新型课堂、WE 创空间。

5.校内外创业实践及获奖。

6.经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登记与组织管理：

1.依创新创业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由学校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学分值。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创业学分据实记载，同类项目内容按就高认定学分，不重复累加计算，已获其他学分的成果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2.每学期期末考试前，由学生本人填写《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申请表》（附件2），并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报，指导教师及学院负责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和材料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复核。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创业创造条件，落实创新创业学分实施的各项具体措施。各学院每年要对学生创新活动的成果进行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创新创业学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创新创业学分开展好的学院给予奖励；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规则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暨南大学教务处

2015 年 12 月 30 日